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5.0版

文件號碼：IAUD0013-050

98年06月23日 頒行

111 年 06 月 23 日 修訂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III. 條文內容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為使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經合適之授權、核准及記錄，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簡稱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本處理程序適用於公司及所屬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子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前項具有控制能力之定義，依IFRS 10 所定義之控制要素規定，作為評估被投資者是否為子公司之決定因素。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行政服務處及財務部。
- 第四條 資產範圍
-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項目：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五條 用詞定義
-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九、總資產：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權責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程序

取得有價證券前，權責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程序

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前，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相關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或專家評估報告，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法院出具證明文件替代專業報告或意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四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

，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目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目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三) 前二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董事會與經理部門核決權限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

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經董事會專案核准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須依下列程序執行。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之商品。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

(三) 權責劃分

財務處：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執行，相關人員應各自獨立，且由財務長指派。

會計處：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於交易發生及結帳時，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會計制度規定，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入帳或揭露。

(四) 績效評估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五)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進行管控。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

足的資訊、設備及交易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審核後，方可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條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條程序辦理，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六、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和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相關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辦理前項評估及作業程序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限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

第十四條 估價報告書或意見書之品質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五日前通報本公司。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惟該金額不可高於第十三條之規範。
- 五、子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自行評估報告應陳報本公司稽核室覆核。
- 六、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本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如下：

- 一、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員獎懲辦法」及「離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